

## 关于响应报价合理性的澄清说明

致：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苏州名骏百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我单位）自愿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 
编号为：JSCZ-320500-JZCG-K2025-0661号的项目招标（响应），并做出如下声明：

我单位为采购方提供的项目报价，经过我单位综合测算，未低于经营成本，符合我单位  
规范。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